

《明史·日本传》 笺证

汪向荣 编

52

巴蜀书社

K248.52

8

7

《明史·日本传》笺证

汪向荣

巴蜀书社

一九八七年·成都



B

400570

《明史·日本传》笺证

汪向荣

巴蜀书社出版发行 (成都盐道街三号)
四川省新华书店(经销) 绵阳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毫米1/32 印张 9.5 字数180千

1988年3月第一版

1988年3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1,690册

ISBN 7—80523—137—0/K·41 定价：2.88元

前 言

由整个中日关系史来说，明代两国间的关系，是占很重要一页的。(1)

明代中日两国间的关系，主要的围绕朝贡、倭寇和援朝抗倭三件事而发展的。

明太祖取得政权，统一全国之后，虽然在对外方面，也采取了诏告即位，宣谕威德的举动，但并不很积极；其原因是国内局势并不十分稳定，经济上也残破不堪，因此洪武初期的对外关系，就制定了“不征之国”等的规定，以集中全力来从事国内的建设。经过二三十年的努力，休养生息，生产力得到了恢复和发展，各地的残余势力也陆续归服。明成祖朱棣当政之初，大明帝国已昌盛繁荣，不但政治上安定，而且在经济上也相当充裕。于是，开始改变对外政策。从政治上需要宣扬威德，而主要的还是经济上需要发展海外的市场，以倾销国内市场上已不能容纳的产品和取得国内所不易得到的原料。因此建国初期所制定的禁海令，到永乐时期虽没有明令取消，但在执行上已不很严格。不仅这样，官方更有意识地派出象郑和那样的使团，数次下海，遍访各地，以达到政治和经济上的目的。

(1)这里所说的明代中日关系，并不是根据中日关系史的分期而说的，只是按照一般通例，依朝代的时期而分的。

日本，镰仓幕府时，由于蒙古贵族动员大量兵员侵略三岛，曾被迫起而抵抗，因此官方的关系十分紧张。但是，就在两国交兵的时候，仍然没有中断民间的贸易往来。民间贸易，虽然有利可图，在一定程度上也能解决一些需要，但毕竟是有其限度的。不过当时的日本情况也十分混乱，镰仓幕府并没有力量顾及这方面的事。到室町幕府代替镰仓幕府统治全日本后，相对的安定促使其在经济方面取得了一定的发展，政府需要直接控制对中国的贸易，以谋取政治和经济上的利益。尤其是以将军为首的统治阶级，为了满足他们奢侈生活的需要，从而又采取朝贡的方式，恢复了已经中断五六百年的两国官方往来。

朝贡，实际上是一种贸易的方式，一种不等价的贸易。中国在政治上取得其他民族、国家的尊崇和拥戴，而在经济上却付出了几倍，甚至于十倍于贡物的代价，用赏赐的形式付回。而来贡的国家则以政治上的屈辱，换取经济上巨额利益。在当时周围民族、国家的生产水平、军事实力都无法和中国相匹敌的情况下，和中国的外交也只有这样一种途径。室町政权就是用这种方式和中国通交的。因为有巨利可图，所以在以足利将军为首的统治集团中，也是争夺颇烈的，都想把对中国的朝贡权利控制在自己手中。而在中国方面，由于在经济上要付出相当大的代价，尽管在政治上能宣威扬德，可是从经济上说，却不能不加限制；即使在国力相当强大的永乐时期，对国外的来贡也有限时、限船的规定，更不必说以后了。不过，由日本来说，限制虽有，并没有遵守执行；中国方面虽一再指责，但总在招抚远人的政治目的下加以优容。所谓绝贡，则是在万不得已时偶尔采取的办法。这就是

朝贡的内容。明朝末叶，丰臣秀吉侵朝，并准备入犯中国，其所打的旗号也是求封求贡，并以朝鲜阻贡为口实。由此可知，朝贡这件事，在当时两国关系中的重要。

十三世纪以后，日本国内的局势始终不稳，武士虽代替了封建贵族取得了政权，但并没有能实际上统一和控制全国，尤其在元军两次侵略以后，镰仓幕府不仅没有力量镇压各地的叛乱，甚而连其本身也岌岌可危，全国陷于混战之中。作为他们经济基础的庄园制，也陷入完全解体的地步，商业资本却在封建割据领主的支持下开始抬头。一些被消灭了的封建领主下面的家臣、武士，却因为主家的消灭而失去了生活的来源，从而流劫各地。其在海边的，就以海盗为生。加上有些封建领主，特别是西部傍海的，由于连年战乱的关系，不但经济十分凋敝，而且也因没有劳动力，以致土地无人耕作，缺乏食粮。因此他们也纵容，甚而组织部分武士到朝鲜——黄海边，从事抢劫。当时他们劫掠的目的，就是解决粮食和劳动力的不足；所以初期的倭寇，和后来的不同，不但在骚扰范围上，只限于和九州相近的朝鲜及中国北方沿海；而且其劫掠的对象，也限于粮食和劳动力。当时虽有少数被朱元璋打败，而又不肯归降的反元农民起义军残部，也被明军赶入海中，和日本海盗勾结的事，但仅限于个别的，决非多数。可是到十五世纪中叶，资本主义经济在中国沿海一带，已发展到非求得海外市场不可的地步。明朝的官吏，主要是掌握市舶的太监，却利用禁海的“祖法”，敲诈勒索，使民间贸易只能以走私的方式出现。

这种以走私方式从事海外贸易，既没有国家权力的保护，又要和人竞争，因此他们不仅都有武装以保护自己，而

且大都结伙成帮。他们既从事南洋方面的贸易，也经营日本朝鲜的贸易。在长期的走私贸易中，他们利用日本的岛屿作为基地，也利用日本的武装来保护。当中国东南沿海的贪官污吏勒索过甚时，他们不能不起而反抗。在反抗中发现中国的海防不严，于是就发展成了骚扰、抢掠的寇盗。这就是后期的倭寇。后期的倭寇和前期是不同的，不仅在组织上，中国籍的人居多，并操纵指挥其行动；而且劫掠、骚扰的范围也远较前期为甚，延续时间也长，对中国东南沿海为害之巨，影响之深，更非前期可比。明朝之亡，虽非直接由于倭寇；但倭寇确实使明朝的国力消耗不少，导致了以后的一蹶不振。南倭北虏，向来的说法虽还有可商讨的余地，但事实就是这样。《明史·日本传》中用大部分篇幅来记述倭寇的事，其原因也在于此。

明朝进入中叶以后，由于政治的腐败，国力日益衰落，对于倭寇的入侵骚扰，只有招架之力，而没有彻底剿灭的力量。虽然也明知所谓的倭寇，大部分是中国人，但由于其中也有日本人，而且以日本为根据地，所以对日本采取了绝贡的办法，中止了官方的朝贡往来。丰臣秀吉统一之后，一方面为了转移目标，把反对他而暂时屈服于武力下的封建领主势力的注意力引向外面，以减少对他统治的危害；同时也想从朝贡这种不等价的贸易中，取得巨额利润，满足支持他的商业资本势力。因此采取了出兵侵略朝鲜，并准备入犯中国的计划。1592年，日本侵略军占领了朝鲜国土的大部分，首都沦陷，王子大臣被俘，国王逃到中朝边境。在这种侵略军的铁蹄很快就要侵入中国境内的时候，明朝发兵援朝抗倭，阻止了侵略军的前进。但由于当时明朝的国力，已非洪武、

永乐时期可比，加上国内又到处告警，所以援朝抗倭并没有彻底把侵略军赶回去；举棋不定，以致有日后和议破裂，再度发生日本侵略军入朝的事情。这就是明朝后期和日本间关系的中心，但在《明史·日本传》中，语焉不详，仅以“事详朝鲜传”略过，可是，在《朝鲜传》中，也无法窥见全豹。

说清楚一些，在论及明代中日关系史时，作为官撰正史的《明史》所提供的史料，是不够的；而且，有些还不免有误漏。但《明史》毕竟是官撰的正史，尽管有些缺点，还是必须依据的主要资料。所幸，明代的史料，两国都有留存，可以据以校核补充。在涉及朝鲜的时候，也有朝鲜的史料可作依据。这里，我就是先利用《皇明实录》来补充《明史》中的不足，而后再以两国有关的史料，来校核、辨伪，以求详尽。俾从事明代中日两国关系史研究的，能有足够的资料可据。就是在这种心情和目的下，我把这部资料性的汇编整理出来了。

有几点需要说明的。

首先，这里引用的资料，绝大部份是我年轻时候所摘录的。这次重加整理的时候，尽可能把一些目前可能校核的，作了一次复核工作；但有一些史籍在国内已无法找到，不能再作校对。因此，可能有错漏，请原谅；同时也希望发现后，随时告我，以便改正。

其次，有关壬辰援朝抗倭的资料，不但《皇明实录》中还有大量的记载，就是朝鲜《李朝实录》中，宣祖一朝的实录，或十之九都是记载这次战事的，此外如柳成龙的《惩毖录》中所记，也都与此有关。但我在这里，并没有引用，其原因，一则体例关系，《明史·日本传》中寥寥数语；再则

《李朝实录》中有关中国的史料，已有专书出版，可以参阅，不必由我在这里再长篇累牍地摘引。至于《皇明实录》、《惩毖录》等书中有关部份，以后在专题研究时将加引用，在这里，只把一些必要的摘录。

第三，《明史》本纪、列传中，也有一些和此有关的资料，因我已另有专书出版，这里就不再引述，以免重复。所引述资料中，也有些是和另一专书相类似的，但彼简而此详，并不一致。这是由于两书的目的不同，对象也不完全相同所致，当然也可能仍有少数还不免雷同。这一点也请原谅。

第四，引述的资料中，有一些明显的缺脱不全，这是原书缺载。我已经尽了最大努力，将有关资料归纳在一起；但个人的见闻和能力有限，所以极盼同好之士能将这些缺脱不全的部份补足，使本书能为明代中日关系史的研究发挥更大的作用。

这本资料汇编，如果能为从事中日关系史的研究者所利用，省却他们一些翻检之劳的话，那么我的心血就不算白费了。

汪向荣 八四年初春

目 录

前 言	(1)
明史日本传笺证	(1)
附 录	
明史朝鲜传	(163)
《善邻国宝记》中有关史料	(191)
《筹海图编》中的剿倭战役资料	(240)
王江泾之捷	(242)
平望之捷	(244)
陆泾坝之捷	(245)
横泾之捷	(246)
龛山之捷	(248)
清风岭之捷	(249)
仙居之捷	(251)
乍浦之捷	(252)
纪剿徐海本末	(253)
后梅之捷	(260)

金塘之捷·····	(261)
擒获王直·····	(262)
舟山之捷·····	(268)
淮杨之捷·····	(270)
有关王辰援朝抗倭史料·····	(273)
册封丰臣秀吉诰命·····	(273)
皇帝敕谕·····	(274)
与小西飞问答·····	(276)
关白降表·····	(279)
小西飞稟帖·····	(280)
明代中日两国纪年对照表·····	(286)

明史日本传笺证

日本，古倭奴国⁽¹⁾。唐咸亨初，改日本⁽²⁾，以近东海日出而名也。⁽³⁾地环海，唯东北限大山⁽⁴⁾，有五畿、七道、三岛⁽⁵⁾，共一百十五州，统五百八十七⁽⁶⁾。其郡小国数十，皆服属焉⁽⁷⁾。国小者百里，大过百不里五。户小者千，多不过一、二万⁽⁸⁾。国主世以王为姓，群臣亦世官⁽⁹⁾。宋以前，皆通中国，朝贡不绝⁽¹⁰⁾，事具前史。唯元世祖数遣使赵良弼招之不至⁽¹¹⁾，乃命忻都、范文虎等帅舟师十万征之⁽¹²⁾，至五龙山，遭暴风，军尽没⁽¹³⁾。后屡招不至⁽¹⁴⁾，终元世，未相通也⁽¹⁵⁾。

(1) 倭奴国，《后汉书》卷85《东夷传·倭传》：“建武中元二年，倭奴国奉贡朝贺，使人自称大夫。倭国之极南界也，光武赐以印绶。”

黄遵宪：《日本国志》卷四《邻交志上一·华夏》载：“日本天明四年，筑前国那珂郡人掘地得一石室，上覆巨石，下以小石为柱，中有金印一，蛇纽方寸，文曰：汉委奴国王。余尝于博览会中亲见之。”

(2) 唐咸亨初，改日本，《新唐书》卷220《东夷传·日本》载：“咸亨元年，遣使贺平高丽，后稍习夏音，恶倭名，更号日本。使者自言，国近日所出，以为名。或云，日本乃小国为倭所并，故冒其号。”

(3) 《旧唐书》卷199上《东夷传·日本国》载：“日本国者，倭国之别种也。以其国在日边，故以日本为名。”

《宋史》卷491《外国传·日本国》载：“日本国者，本倭奴国也，自以其国近日所出，故以日本为名。”

(4) 《宋史》卷491《外国传·日本国》载：“其地东西南北各数千里，西南至海，东北隅隔以大山，山外即毛人国。”

(5) 五畿、七道、三岛之语，在中国典籍中，首见于《宋史》，是据宋雍熙元年入宋的日本国僧奝然之言而记，以后中国典籍中，凡记述日本的地理情况、行政区划，皆如此。明代几乎所有研究日本的书刊中，都仍袭此说，现据明代影响较大的海防书刊，同时亦为研究日本之图籍《筹海图编》（嘉靖年间出版）所记，列述如次。《明史》所称，当本诸该书。

畿内部（五州）：山城、大和、河内、和泉、摄津（共统五十三郡）；

畿外部（七道）：

东海道十四州：伊贺、伊势、志摩、尾张、三河、远江、骏河、伊豆、甲斐、相模、武藏、安防、上总、常陆（共统一百十六郡）；

西海道九州：筑前、筑后、丰前、丰后、肥前、肥后、日向、大隅、萨摩（共统九十三郡）；

南海道六州：纪伊、淡路、阿波、伊豫、土佐、（赞岐）（共统四十八郡）；

北陆道七州：若狭、越前、越中、越后、加贺、能登、佐渡（共统三十郡）；

东山道八州：近江、美浓、飞驒、信浓、上野、下野、陆奥、出羽（共统一百一十二郡）；

山阳道八州：播磨、美佐、备前、备后、备中、安艺、周防、长门（共统六十九郡）；

山阴道八州：丹波、丹后、但马、因幡、伯耆、出云、石见、隐岐（共统五十二郡）。

海曲部（三岛）：壹岐、对马、多岐（各统二郡）。

上述郡名、郡数儿完全和《宋史》日本传所记相同，除对一些误字作了纠正外，仅将山阳道和东山道的郡数有所改动。至于州、郡数，不知何据，既不与前述各州道所统郡数相合，亦不与《宋史》记载符合。

(6) 《宋史》外国传，日本传中所记为：“是谓五畿、七道、三岛，凡三千七百七十二郡，四百一十四驿。”

(7) 《三国志》卷30《魏书·东夷传·倭人》（以下简称《魏志·倭人传》）载：“倭人在带方东南大海之中，依山岛为国邑，旧百余国，汉时有朝见者，今使译所通三十国。”下面还列举了对马国、一支国、末卢国、伊都国、奴国、不弥国、投马国、斯马国、己百支国、伊邪国、郡支国、弥奴国、好古都国、不呼国、姐奴国、对苏国、苏奴国、呼邑国、华奴苏奴国、鬼国、为吾国、鬼奴国、邪马国、躬臣国、巴利国、支惟国、乌奴国、奴国（重出）等二十九国，共属于一以女王卑弥呼统治的邪马台国。这和下面的“国小者百里，大不过五

百里。户小者千，多不过一、二万。”都是公元前后的事，不是十三、四世纪的事。

(8)《魏志·倭人传》中对当时日本列岛上一些“国家”的大小、户数都有所记载。但这里的长短和后世的里并不一致，所以《明史·日本传》中的里，应该还是《魏志》、《后汉书》等中的里，而不是明代的里。《魏志·倭人传》中所记一些“国家”的大小、户数如下：

对马国	方可四百余里	有千余户
一支国	方可三百里	有三千许家
末卢国		有四千余户
伊都国		有千余户
奴国		有二万余户
不弥国		有千余家
投马国		可五万余户
邪马台国		可七万余户

这里面的伊都国，据记载才有千余户，可是这里是“郡使往来常所驻”的枢要地点，但是在户口数上却仅与“土地山险，多深林”，“无良田，食海物自活，乘船南北市余”的对马国相若；比“多竹木丛林”，“差有田地，耕田犹不足食，亦南北市余”的一支国户口还少，显然是有错误的。而且，《魏略》对伊都国人口的记载，则作“户万余”。应该说，这是比较合适的。但这里所称的“多不过一、二万”，不知何据。

(9) 国王世以王为姓，这是明代才知道的，因过去中国人只知道“倭王姓阿每，字多利思比孤，号阿辈鸡弥。”（《隋书·倭国传》）“按隋开皇二十年，倭王姓阿每，名

曰多利思比孤，遣使致书”（《宋史·日本传》），未见有“以王为姓”的记载。至“群臣亦世官，”则在宋代已知，据《宋史·日本传》载：

“上闻其国王一姓传继，臣下皆世官。因叹息谓宰相曰，此岛夷耳，乃世祚遐久，其臣亦继袭不绝，此盖古之道也。”

显然，中国人之知道日本国王和臣下世袭，是从裔然那里得知的。

(10)宋以前，中国正史中记有日本国(倭国，倭奴国)通中国，朝贡不绝之事者，有下列各史。(按时代顺序排)列：

《前汉书》卷28下《地理志，燕地》

《后汉书》卷85《东夷传·倭》

《三国志》卷30《魏书·东夷传·倭人》

《晋书》卷97《东夷传·倭人》

《宋书》卷97《夷蛮传·倭国》

《南齐书》卷58《东南夷传·倭国》

《梁书》卷54《诸夷传·倭》

《隋书》卷81《东夷传·倭国》

《旧唐书》卷199上《东夷传·倭国、日本》

《新唐书》卷220《东夷传·日本》

(《南史》、《北史》重复记载，不列。)

(11)元朝之遣使通日本，非始自赵良弼。不过建号以后，首先前往日本的使者，确为赵良弼。现依先后次序，摘引《元史》卷208《外国传·日本》中所记如下：

建号前：

“元世祖之至元二年，以高丽人赵彝等言，日本国可

通，择可奉使者。三年八月，命兵部侍郎黑的给虎符，充国信使；礼部侍郎殷弘给金符，充国信副使，持国书使日本。……黑的等道由高丽，高丽国王王植以帝命，遣其枢密院副使宋君斐，偕礼部侍郎金赞等，导诏使黑的等往日本，不至而还。”

“五年九月，命黑的、弘复持书往，至对马岛，日本人拒而不纳；执其塔二郎、弥二郎二人而还。”
建号后：

“(六年)十二月，又命秘书监赵良弼往使。……良弼将往，乞定与其王相见之仪。廷议与其国上下之分未定，无礼数可言，帝从之。”

“七年十二月，诏谕高丽王植，送国信使赵良弼通好日本，期于必达。”

“(八年)九月，高丽王植，遣其通事别将徐称，导送良弼使日本。日本始遣弥四郎者入朝，帝宴劳遣之。”

“十年六月，赵良弼复使日本，至太宰府而还。”

(12)元世祖在数遣使日本，招之不至之后，就决心用兵。其情并非“乃命忻都、范文虎等帅舟师十万征之”，而是两次出兵。第一次帅舟师去征的，有忻都而无范文虎。《元史》称“十一年三月，命凤州经略使忻都、高丽军民总管洪茶丘以千料舟、拔都鲁轻疾舟、汲水小舟各三百，共九百艘，载士卒一万五千，期以七月征日本。冬十月，入其国，败之，而官军不整，又矢尽，惟携掠四境而归。”《新元史》卷250《日本传》记载更详，知忻都、洪茶丘所帅之“屯军及女真军并水军共一万五千人”外，尚有“又命高丽发兵千六百人助之。”并述有作战经过；最后则曰：“金方庆谓忽敦、洪茶邱曰，我